**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2018年，我局在的正确领导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突出公开重点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。现将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公开主渠道作用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二、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

成立由主要负责人郑文亮同志任组长、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政务公开经费纳入预算，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。此外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全局绩效考核内容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。明确信息公开的报送、信息提供等具体工作规范，自觉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范的学习。根据信息公开指南要求，按时间节点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、数据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情况。2018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相关要求，按照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保密”的原则，加强了主动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。1.开展工作所依据的文件，包括涉及城市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；2.事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（含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）；3.本局行政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事程序及其调整变动情况（含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和职责边界）；4.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过程、结果及时限（依申请公开的结果除外）；8.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，但依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8年我局未接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

2018年度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申讼信息。

六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

我局目前未对申请信息公开进行收费

九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政府公开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工作流程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十、改进措施及2019年计划

2019年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政府的有关要求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权限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计划方案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继续完善投诉举报沟通协调机制，拓宽社会公众的参与度；建立健全舆情和敏感问题应对机制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监督、评议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日常化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、时效性和透明度，努力使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9年1月23日